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申請入學 (以下請擇一勾選)：

2025 年春季班入學者

2025 年秋季班入學者

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 年 8月 31日止 (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2025年 1 月 31 日) 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 (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 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外，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簽中文全名)

護照號碼(或僑居地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電話：+886-6-278-5123#1737，E-mail：overseas@mail.cjcu.edu.tw